

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7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8 月 16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 6-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柳主任委員嘉峰、李主任秘書俊興接續主持

出席人員：(如附簽到表)

記錄：林怡秀

肆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伍、本府資訊中心專題報告「智慧應變中心之規劃與建置」(略)

陸、各委員建議事項：

廖委員宜恩：

- 一、智慧應變暨交控中心的成立，透過資通訊技術的協助，達到市政府在跨局處資訊整合、迅速應變、服務效益提升的目的，並對於治理效能都有很大的助益。
- 二、為避免智慧應變暨交控中心各編組任務分工疊床架屋，建議簡化組織，並透過網路，即時分享資訊，以提升中心的工作效能。
- 三、建議資訊中心將整合平台完成後，對於各種利害關係人(如消防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一般市民等)的使用流程，在各種情境的應用下，再加以詳細規劃、改善，以提升應變效率及服務效能。
- 四、組織方式雖以虛擬式任務編組為主，但仍需有常駐的交通、消防、災防、資通維運人員，以發揮智慧應變的功能。

黃委員瓊雅：

- 一、智慧應變暨交控中心的重點為智慧及應變，並應具前瞻性。前瞻性的規劃即加入最近資通訊技術，以 AI 技術作 data 的分辨、大數據分析作智能應變及區塊鏈 data 的轉換等，透過中控中心傳遞資訊，幫助決策者迅速決策，即時應變，才是具有前瞻性的智慧應變中心。
- 二、目前臺中市在水湳智慧城推動自駕車試驗場域、智慧路燈，及

市民卡的運用介面，相關系統皆應作有效整合，建議以市長所主導的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規劃性的整合，才能成為具前瞻性的智慧城市。

- 三、在臺灣各城市推動智慧城市建立優異的系統，且各具特色，如嘉義市警車即時影像回報系統、醫療院所通報系統、桃園市水情 App、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等，皆為其他國家城市所借鏡的，亦為我們建置系統可觀摩的對象。

邱委員俊榮：

- 一、成立智慧應變暨交控中心重要的不是哪個單位主責，而是應強化、整合各單位，建置聯繫相關單位的系統。
- 二、所謂的應變，應具「快速訊息傳輸」、「分工要更明確」、「分工後確實追蹤」等三要素，亦是成立應變中心重要的目的之一，因此，需更聰穎的資訊技術，如資安維護、善用 AI 及 Blockchain。
- 三、就整體組織部分，建議可參酌其他縣市、新興國家的系統，如何運籌管理，蒐集更多資訊來進一步研判。
- 四、智慧應變中心建議與智慧政府管理平臺結合，以加強相乘效果。

翁委員瑞宏：

- 一、智慧應變中心從三大部分談起，分別為智慧、應變、與中心。首先論及中心，則涉及市府組織層級與專業人力需求、軟硬體配置、及空間規劃。此次報告提出關於組織的四方案，若僅由簡單的交通、消防、數位治理及災防辦來論優劣，所獲得之研判訊息薄弱。若由災防辦來主辦，則其層級太低，且災防辦對於各區公所並無指揮功能；但由其他單位主政則有其專業本位之限制。若要由災防辦來主辦，除須解決其層級與指揮權問題，尚須在其單位納編其他業務專業人力。目前，國內災防業務是以災害主責機關作區分，在災害發生時才由

各機關臨時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。當面臨大規模、急迫、複合型災害時，平時以兼辦災防業務為主的局處，並不具備實際救災指揮能力，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主要任務仍以消防局為主。然而，消防局無法應對交通專業問題；反之亦然，交通人才無法應對其他非交通問題。城市的應變問題涉及城市安全，內容上亦包含管理、科技、資訊、整備等面向，因此要有一個協調辦公室，並釐清與現有機關的權責歸屬與分工，避免疊床架屋。另 1999 專線在此中心的角色定位為何，而各專線電話如 110、119 所獲得之訊息如何加以整合。

二、未來在水湳經貿園區所建構的智慧營運中心的第 12-14 樓之智慧交控防災中心，是否為智慧應變中心？其擁有一千五百多坪樓地板面積的空間，智慧應變中心若只是任務編組，恐怕功能不彰，並且浪費資源配置。且若智慧應變中心設置於智慧營運中心之下，智慧交控防災中心是否隸屬於智慧營運中心，還是獨立單位；若智慧交控防災中心隸屬於智慧營運中心，而智慧營運中心的管理單位為何？此單位是否即為智慧應變中心的主責單位。

三、考量應變中心的完整性，可參考美國聯邦緊急管理總署 (Federal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) 制定之 15 項應變功能，包括交通運輸、資通訊與災情通報、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、分析研判、參謀與計畫、避難與安置、後勤支援、醫療與公共衛生、消防與搜救、核生化應變、民生物資與農糧資源、水電與能源、治安維持、公共資訊、軍事支援等。該中心應有上述應變功能之專業人才，依據其專業任務，再行調度市府專責局處，並由專責局處來統籌指揮支援局處，如在應變中心內的交通專業人員將交通運輸工作指定由交通局主導，警察局、建設局等則須接受交通局之指揮調度，提供所需資源。

四、應變即為因應變化，這包括在事前之預防、在事件變化時之快速處置、以及善後與復原。城市之應變即代表著對於公眾

事件之監督，進行對於若干環境與個人行為之早期辨識與預防，這也是建立對於態勢感知能力的基石。以直轄市的地方治理角度來談，須要應變的事項有哪些，應該不僅是交通與消防，甚至應該納入治安、水利、環保、節能與健康，必要時也應納入恐攻，還是另設其他中心，如智慧環境監測中心、智慧健康管制中心。反之，亦可能屆時因為事項過雜而無法聚焦，而此應變中心是要專責處理交通，或專責處理災防，亦應加以評估可否切割。

- 五、公務部門有責任要不斷地監測潛在且新興的城市威脅；因此，未來的應變中心要持續地、系統性地蒐集、分析與解釋資訊，並將之廣為傳遞於相關之公私單位，其目的在於保障民眾安全與實現生活福祉。此應變中心須提早防範社會問題，即可能減少與之相關的所有社會經濟衝擊，節省莫大的財政支出，並且避免民心渙散。監測可進一步地提供有關問題的嚴重性與受影響人口的估計，並且針對受衝擊的地域分佈與特點進行人口狀況的解析，相關訊息即可進一步地產生支持性的決策，甚至進行戰略規劃。因此，應變中心應該具備以下目標：(一)在特定地點或族群內，早期發現特定問題。(二)快速部署介入措施，以防止問題蔓延。(三)測量問題的變化趨勢和影響民眾生活福祉的決定因素。(四)驗證介入項目的價值。(五)根據特定的組織需求來分配資源。(六)監控現有的預防計劃和介入策略的有效性。(七)開發較新、較有效的溝通、預防和介入策略。現今，對於全球最新流行的傳染病也已經透過網路監測系統來鑑別與判定，應納入網路監測系統，蒐集網路、媒體所報導的即時訊息，應用過濾的方法，透過電腦語言處理和機器學習技術，來確定群體中發生的事件。這些系統可以透過數以百萬計的線上資源、網路文章、報導來蒐集不同語言和地理區域之事件，以判明狀況的存在。
- 六、在空間設備方面，該應變中心是否有異地備援系統；一旦在緊急時，若應變中心功能癱瘓，該如何應變？而中心應該設有

監測室、整合協調指揮室、討論室、媒體訊息室、電力室（需不斷電系統）、休息室等，也須有衛星通訊設備，著重功能性與協調性的建立與運作，以期發揮中心最大的效能。

- 七、智慧化的基底是資通訊科技，包括開放資料、大數據、雲端運算及空間資訊系統等。而從寬頻基礎建設之共同管溝、光纖布設、蒐集數據所須布建的監視器、感應器及地理資訊系統模組，不論是規格、維護等作業規範，或與民眾間共同遵守的建設契約，及獎補助措施與相關自治條例，都要先進行法制面的研擬，以避免侵權行為。相關議題可透過公聽會、實境模擬等方式來與市民進行溝通，並且建立產官學協作平臺，作為決定智慧項目之優先順序及付諸實現的運作模式。
- 八、花博是實戰，但是否該以如此大的規模來直接應變，還是應該先有小規模的演練與驗證，相關單位應該要評估。如果此應變中心真的如前述，將設建於水湳經貿園區，建議先以西屯之逢甲商圈來進行應變演練，再推至西屯區，尤以台灣大道與國道交會一帶進行交通應變之改善，之後擴及台中科學園區，加以評估成效，最後才以全市為管控範圍。如此成效評估也才能知道是否仍須擴充軟硬體設施，甚至整合其他單位之資源，使中心功能與效應能夠逐步呈現。
- 九、智慧應變中心設置於智慧營運中心下，該 40 層大樓將納入相當數量的民間單位與遊客，屆時將如何確保智慧應變中心的安管問題與設施的獨立運作。

陳委員錦稷：

- 一、智慧應變中心目前規劃側重於交通，亦應重視災情及水、電之公用事業的整合，加以思考在災害發生時，智慧應變中心的角色將如何轉換與銜接，且與災害應變中心之間的分工如何整合。
- 二、災害非僅實體，尚包括網路災害，如駭客癱瘓智慧應變中心網路，除備援緊急應變之外，另網路突發狀況應變小組

CERT(Cyber Emergency Response Team)之臨場反應，皆為智慧應變中心須預為規劃的。

柒、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智慧應變暨交控中心之建立，資訊中心扮演重要角色，惟各機關間難免本位主義，因此，各項分工應明確，並強化橫向聯繫，即為目前重要的課題。
- 二、市府應著手整合資訊，盤點各局處的資訊系統，以作後續應用，並簡化相關流程。
- 三、各機關針對委員建議事項參採之研議，請確實評估可行性，若為可行，則納入後續政策之規劃；若為不可行，可舉出目前執行困境或較優之作法，勿僅防禦式的回應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玖、散會(上午 11 時 30 分)